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7 月 17 日上午在福州市金仕顿大酒店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唐建辉先生主持。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份 939,6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5%。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投资福州至厦门高速公路扩建工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6 人，代表股份 939,600,00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福厦高速公路扩建工程 2007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6 人，代表股份 939,600,00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三、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6 人，代表股份 939,600,00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四、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提高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6 人，代表股份 939,600,00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蒋方斌、王新颖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 1、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七日